

证券代码：830843

证券简称：沃迪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除董事须出

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 (六)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

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是遇有特别紧急事项时，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五**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与会董事应当从前款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

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议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予以披露。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应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等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就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应就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采用电话、视频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议的，可以用传真、电子通信或会签方式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亦同。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